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9-006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燃料油、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

对公司影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来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》（2008 年第 99 号），燃料油、柴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单位税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 0.10 元/升提高至 0.80 元/升。

因公司发电所需燃料（含天然气和燃油）大部分进口，而国际市场上天然气和燃油价格的波动幅度非常之大。由此推算，因受上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，公司采用燃油发电方式时，将增加发电燃油成本 0.14 元/千瓦时左右，增长幅度约占发电燃油成本的 15%；采用燃气发电方式时，则不增加该部分成本。

受全球金融海啸对经济环境的影响，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广东省已在 2009 年初出现经济增长放缓，工业用电量下降的趋势，电力供需矛盾趋缓等影响，公司 2009 年度的发电量存在不确定性，增加的该部分成本对公司 2009 年度经营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